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到期延期续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李春兴先生代理人李明锋先生《关于所持凤竹纺织股份到期延期续质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涉及股份的初始质押、续质情况

2015年12月17日，李春兴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持有的本公司105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86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，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9日（2016年12月8日经申请办理延期购回日为2017年12月8日）。

2017年12月7日，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105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.86%）无限售流通股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再次办理了延期续质手续，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，到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1月30日。

二、本次股份延期续质后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春兴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325.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55%，在上述股票延期续质后，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50万股，占其持有总数的45.1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3.86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